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 83243139 传真 (Fax)：(0755)83243108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1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八、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2
九、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十、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五、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15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八、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16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二十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调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主体资格、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设立及股本演变、独立性、主要业务及资产、重大债权债务、股东及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未决诉讼或仲裁、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资料,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

(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三)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 非经特别提示，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相关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五)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以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

《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用不应以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与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 181 条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81 条、《证券法》第 11 条、第 13 条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连续计算业绩,自1994年8月11日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81条和《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从事床上用品为主的家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12条和13条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能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至第20条的规定。

6、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21条、第22条的规定。

7、发行人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

8、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0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26条和27条的规定。

9、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0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1、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0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天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12、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0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已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14、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0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

常，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 33 条的要求。

15、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16、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0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17、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0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04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现在使用的商标、专利、著作权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9、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相关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募集

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除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为提高管理硬件、软件水平外，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1 条以及第 42 条的规定。

20、根据深圳市发改局、深圳市环保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22、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符合《证券法》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00 万元人民币，已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二）项的规定，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 7,7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042 号《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违法经营情况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一）富安娜有限公司前身，即深圳富安娜家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有效，并获得必要的批准。

（二）富安娜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富安娜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富安娜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同意以及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富安娜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富安娜有限公司的历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均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同意；除第一次增资未找到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外，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其余变更均获得相关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

验资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富安娜有限公司的历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富安娜有限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税收优惠的承诺合法有效，即使发生补缴税收的情形，也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影响。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规定，各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东人数的规定。

（三）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份定向发行新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三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 143 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

《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富安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除商标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富安娜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承继富安娜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实施过程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符合发行人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一）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直接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间接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没有参股的企业。

九、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四）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股份限制转让作出了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特许经营活动在

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没有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床上用品为主的家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存在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和将要发生潜在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股东均已签署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处理和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合法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享有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相应的《房地产证》，权利真实、合法、有效，相应房产的抵押已办理了抵押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已依法办理规划、施工、竣工验收手续，并已取得相关政府批文，发行人取得产权证书没有法律障碍。

2、发行人享有的著作权、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3、发行人已合法取得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以部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自身的贷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抵押行为合法、合规。除前述外，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发行人因开办子公司、直营专卖店的原因而向他人租赁房屋，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已签署了相应的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条款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享有所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6、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自有物业进行租赁经营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亦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缴员工社会保险费而发生重大债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曾于2007年6月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发行人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发行了70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等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除上述增资扩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五、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制度，相关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有效指引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选举、聘任或解聘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选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5 至 2007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已经对此出具相关证明和批复。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有关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已在深圳市社会保险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保手续，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征收处出具的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没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记录。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并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林国芳、陈国红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国芳、陈国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包含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必备内容,其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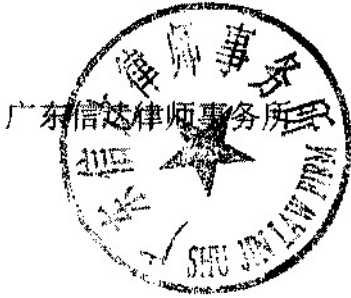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 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朱皓

经办律师:

张炯

沈险峰

方吉鑫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